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執行之。</u>	為符合現行法規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 一 醫師法。 二 醫療法。 三 藥事法。 四 藥師法。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六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 一 醫師法。 二 醫療法。 三 藥事法。 四 藥師法。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六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一、因衛生福利部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業已針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檢舉獎金發放額度及相關要件訂定甚詳，爰刪除第十三款規定，依前開處理及獎勵辦法辦理，以下款次遞改。

七 營養師法。 八 物理治療師法。 九 醫事檢驗師法。 十 醫事放射師法。 十一 護理人員法。 十二 助產人員法。 十三 <u>健康食品管理法</u>。 十四 <u>菸害防制法</u>。 十五 <u>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u>。 十六 其他經<u>衛生局</u>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	七 營養師法。 八 物理治療師法。 九 醫事檢驗師法。 十 醫事放射師法。 十一 護理人員法。 十二 助產人員法。 十三 <u>食品衛生管理法</u>。 十四 <u>健康食品管理法</u>。 十五 <u>菸害防制法</u>。 十六 其他經<u>主管機關</u>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	二、為配合本府制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爰新增第十五款，將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納入本條所稱衛生管理法規範圍。 三、第十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之獎勵，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於前項檢舉案件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第十三款規定，爰新增第一項，將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獎金之發放，概依衛生福利部訂頒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配合長久以來實務運作現況，爰新增第二項，

		針對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明文準用本辦法所定檢舉程序及不予獎勵事由之規定。 三、以下條次遞改。
<u>第五條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經裁處確定者，其獎金發放標準如下：</u> <u>一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u> <u>二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國家公園、公園及綠地內吸菸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u> <u>檢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案件，經裁處確定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u> 檢舉違反前二項規定以	<u>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查證屬實，處罰確定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如遇特定重大事件，經衛生局公告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u> <u>前項特定重大事件，倘為該企業現職員工檢舉，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依其情節輕重，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u> <u>前二項檢舉案件，經依法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者，得按罰鍰實收數酌增發給獎金，但其上限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u>	一、條次變更。 二、查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係為因應當時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為獎勵民眾積極參與並協助查獲情節重大、有危及市民健康之虞的具體違規案件而修正，因業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款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之規範順序，明定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之獎金發放標準。 三、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違反規

外之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經裁處確定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檢舉獎金：

一 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

二 購物型錄。

三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

定者，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得處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邇來店家違法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青少年比例甚高，為有效遏阻青少年菸品來源，鼓勵民眾遵守菸害防制法，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提高檢舉獎金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四、為因應衛生福利部公告自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有鑑於國家公園、公園及綠地違規吸菸行為人取締不易，為鼓勵民眾參與無菸公園菸害防制，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提高檢舉獎金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五、參照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檢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所處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款規範之。
第六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u>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u>時，<u>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u>，向衛生局或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u>為之</u>。以言詞為之者，應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u>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u>。 前項檢舉應<u>提供具體違法事證並記載及檢附</u>下列事項： 一 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	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u>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u>向衛生局或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u>檢舉</u>。<u>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為之</u>；<u>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u>；<u>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u>。 前項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下列	一、條次變更。 二、為暢通檢舉管道，爰修正第一項所定例外始得以言詞提出檢舉之限制，並刪除言詞檢舉須於筆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另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檢舉應記載事項中關於性別之規定。 三、為避免獎金發放與否發生爭議，爰新增第二項第三款。 四、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款明定檢舉內容屬網路廣告者為不予獎勵事由，爰刪

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者之姓名、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三 <u>領取檢舉獎金之意旨。</u> 四 <u>檢舉違規廣告，應視廣告性質檢附下列事項：</u> (一) <u>平面媒體廣告：雜誌應檢附封面及廣告頁面，其他平面媒體廣告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封面及廣告頁面。</u> (二) <u>電視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影帶或光碟，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頻道及電視</u>	事項： 一 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 <u>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u> 三 檢舉違規廣告應檢附下列事項： (一) <u>平面媒體(報章雜誌)廣告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報紙)、封面及廣告頁面(雜誌)。</u> (二) <u>電視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影帶或光碟，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頻</u>	除第二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之。
--	---	--

臺名稱)。 (三)廣播電臺廣告：<u>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音帶或光碟，並詳述宣播時間、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u> (四)宣傳手冊、<u>海報或傳單</u>：<u>應檢附該手冊、海報或傳單，並詳述取得方式、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u> <u>五</u>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應為記載<u>或檢附</u>之事項。	道及電視臺名稱)。 (三)廣播電臺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音帶或光碟，並詳述宣播時間、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 (四)宣傳手冊或單張應檢附該手冊或單張，並詳述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 <u>(五)網路廣告，應為國內網站，應檢附清晰之廣告頁面，內容應有下載日期、網址、刊登廠商資料(非網路平台)，包括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違規內容。</u> <u>四</u>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應為記載之事項。 <u>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u>	
---	--	--

第七條 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檢舉人為衛生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二 匿名或姓名不實。 三 無具體事證。 四 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發覺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 五 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內容，係網際網路、資訊軟體之廣告、購物型錄。 六 檢舉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 七 違反前條規定，經衛生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八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現行檢舉不予受理或不予發放檢舉獎金事由散見於各條文，爰新增本條，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第五款及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移列。 三、又菸害防制法自九十八年修正公布以來，已逾七年，本府透過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積極參與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菸害防制宣導成效已大幅提升，考量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政策已有足夠認知，且為使經費有效運用，爰於第六款明定檢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案件以外之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者，不予獎勵。 四、第七款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
--	--	---

		六條規定，並經衛生局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時之法律效果。
第<u>八</u>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衛生局或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收件時為準。	第<u>六</u>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衛生局或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收件時為準。	條次變更。
第<u>九</u>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u>七</u>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條次變更。
	第<u>八</u>條 <u>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發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款。
第<u>十</u>條 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地址、<u>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或其他足資</u>	第<u>九</u>條 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地址等身分資料，應予保密。<u>如有違法洩密情事，應依</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

<u>辨別檢舉人之資料</u>，應予保密。 <u>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u>，應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u>法處理。</u>	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明定檢舉人資料為申請閱覽抄錄禁止事項，以有效保障檢舉人權益。
第十一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衛生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衛生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u>於必要時</u>，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衛生局稽查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